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 (含税)。
-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余额为基数, 股权登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 若因回购股份变动致使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化的,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2025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 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 制定并实施具体的 2025 年度中期 (半年度、前三季度) 分红方案, 预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超过公司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
-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情况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57,815,395.2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10,479,03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3,723,100股，应分配股数为606,755,93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3,040,171.6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5.07%。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因回购股份变动致使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73,040,171.65	140,406,682.51	145,904,489.9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8,536,624.05	279,644,841.86	485,573,196.0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557,815,395.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59,351,344.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14,584,887.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 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59,351,344.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 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 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8.7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 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 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 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5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具体的 2025 年度中期（半年度、前三季度）分红方案。

（一）中期分红条件

- 1、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
- 2、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

公司在进行中期分红时，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

2025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为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尚未完全确定，最终方案以后续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本次拟定的中期分红规划范围内制定的具体方案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